

## 壹、簡介

為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遵循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所頒定之 FATF40 項建議國際規範為基準，參酌國內各產業運作實務，制定指引提供各界參考，俾使業者於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具備一致性之遵循標準。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機關如下：

- 銀樓業：經濟部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政部
- 律師：法務部
- 公證人：司法院
- 會計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財政部

**本指引所列遵循事項，係依據 FATF 之技術遵循標準而訂定，僅具參考性質，不具法律效力。**

**本指引意在提供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完善措施，特別是協助業者發現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交易，請考量具備資源及能力，逐步採行，俾與國際標準接軌。**

### 1. 總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係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鑒於國際社會和我國政府均意識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洗錢暨資恐威脅之脆弱性，相關產業之法令遵循義務及執行權利應明確規範。就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指受規範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是一般所稱的申報單位（Reporting Institution）。

# Angle

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效履行本指引所提各種措施，以避免洗錢及資恐份子，利用脆弱環結及嶄新方法，濫用金融體系。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都有被濫用進行洗錢 / 資恐目的之風險。這些部門在國際社會上業經 FATF 認定相較其他行業更易被濫用，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投入全球共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行列。

洗錢和資恐行為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完整性構成威脅，長期而言，會削弱人民對於現代民主社會政治原則信心，無論係就全球或國家層面而言，應有提高金融體系就防制及辨識有關洗錢暨資恐活動之監理及監控之必要。

監理機關應與私部門共同戮力協助各產業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監理機關除發布本指引，也應持續與各公會合作推廣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諮詢對話。

## 2. 目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理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工作之重要環節。本指引之發布係為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面對法令遵循義務，能有效履行相關防制措施，以避免我國之金融體系被洗錢及資恐活動濫用。作為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義務之一部分，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履行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列之措施，包括本指引第肆章所述的 5 大必要措施。

# Angle

## 3.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 (1) 銀樓業
-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 (3) 律師、公證人及會計師
- (4)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 (5)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1) 銀樓業

銀樓業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上述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但不包括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物流業者及製造珠寶、打磨或拋光貴重寶石之製造業者。

貴金屬包括金、銀、白金、鈀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祖母綠、珊瑚、玉石、坦桑石、紅寶石或亞歷山大鑽石。珠寶是指用於個人裝飾的貴重金屬、寶石或珍珠所製成之物品。

###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買賣不動產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3) 律師及公證人

律師及公證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買賣不動產；
- (b)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d)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 (e)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經營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Angle

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c)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e)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律師包括依律師法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向律師公會登記執業之律師及取得法務部許可之外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公證人包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

## (4) 會計師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買賣不動產；
- (b)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c)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d)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 (e)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經營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此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亦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c)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e)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會計師係指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 (5)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c)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e)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c)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e)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記帳士係指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員。